

2017 年台灣兒童權利公約
非政府組織報告

**Alternative Report
Under the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目錄

台灣現況與兒少問題	2
一般原則	6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護	9
殘障、基本健康及福利	13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5
附件一： 台中市國中多元性別講座公文	20
附件二： 2012 年至 2016 年台灣每年新增青少年性傳染病人數統計	22
附件三：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文件	23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認為不宜教導兒童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	24
附件五： <附件資料：兩公約發言單>	25
附件六： 國高中性教育師資背景	28
附件七： 自慰教學	29
附件八： 性幻想教學	31

台灣現況與兒少問題

一、家庭問題與弱勢兒少保護的政府不作為

2016年5月20日，台灣新任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道出了台灣當前十大危機，「未來的路並不好走，台灣需要一個正面迎向一切挑戰的新政府，我的責任就是領導這個新政府。我們的年金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破產。我們僵化的教育制度，已經逐漸與社會脈動脫節。我們的能源與資源十分有限，我們的經濟缺乏動能，舊的代工模式已經面臨瓶頸，整個國家極需要新的經濟發展模式。我們的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長照體系卻尚未健全。我們的人口出生率持續低落，完善的托育制度卻始終遙遙無期。我們環境汙染問題仍然嚴重。我們國家的財政並不樂觀。我們的司法已經失去人民的信任。我們的食品安全問題，困擾著所有家庭。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我們的社會安全網還是有很多破洞。最重要的，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年輕人處於低薪的處境，他們的人生，動彈不得，對於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8個月過去，不但有三大政策導致總統民調支持度腰斬¹—一例一休、進口核食及同婚立法，期間街頭抗議不斷、各族群對立激增、家庭議題失焦。不但之於人民最迫切的經濟問題是雪上加霜，真正多數的婚姻家庭問題和弱勢兒少更是完全被漠視(新聞報導宜蘭縣一小三學生周記寫道因為媽媽說物價上漲爸爸說一例一休因而日子越來越苦，快要沒有飯吃了。²)。

「小事當大事辦，少數人的事當做多數人的事，正確的事胡搞，錯誤的事忙的不亦樂乎。」³有人如此批評。

二、近十年的性別平等教育，結果卻是愛滋、性病、墮胎數飆升

過去二十年台灣出生人口少了近40%、人口老化速度全世界第一。生育率全世界倒數第一、每年墮胎人數比出生人數多(根據醫界推估，一年可能高達50萬名墮胎⁴)、離婚率亞洲第一(全世界前三名)。青少年未婚懷孕比例居亞洲之冠、新聞常見路邊或廁所產子棄子⁵、性病個案年齡不斷下降⁶。梅毒、淋病確定病例(2011~2015同期比較)五年內分別增加了12%、78%。2016年4月底累計愛滋感染者中性行為仍是主要危險因子，約佔全體個案76.6%，其次為注射藥癮者(佔21.75%)；在危險因子為性行為之個案中，76.39%為男

¹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124/1042320/>

² <https://udn.com/news/story/10681/2213233>

³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212002087-260407>

⁴ <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2258>

⁵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121/853822.htm>

⁶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217000219-260106>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cf7f90dcbcd5718d&nowtreeid=f94e6af8daa9fc01&tid=E280490DE030FC16>

男間性行為個案。⁷2012年愛滋感染率更達到日本跟韓國的10倍。首次吸毒的平均年紀是12.5歲，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的通報件數近6年增加十倍。這些都是造成「社會福利支出」不斷攀升的原因。而「膨脹的社福支出正是國家的致命傷。」⁸201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歲入編列1兆8224億元，歲出編列1兆9759億元；在歲出部分，以「社會福利支出」最多，共4606億元，占整體支出23.3%，高過「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879億元(教育支出其中八成為人事費用及退休金)，占整體支出19.6%。面對目前台灣衰退的經濟、持續惡化的財政(潛藏負債達17.9兆元，已面臨舉債上限)，政府應分析社福支出膨脹的根本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除了檢視健保制度缺施外，亦應強化一般人之疾病預防機制以期減少後續衍生社會問題及醫療支出，使有限的國家資源作更妥善、更有效率的分配—使失能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受虐婦女等脆弱團體得到更多實質保障，不再成為資源排擠下的犧牲者。

細查問題根源之一為，我國衛福部及公立學校並未教導學生正確的品格教育、情感教育以及完整正確的醫學常識，僅教授偏頗的性知識⁹和性平教育，美化戀愛過程、甚至鼓勵未成年人只要兩廂情願並戴套就可發生「安全性行為」，卻未告知其所可能面對性病¹⁰、癌症¹¹、懷孕、墮胎¹²等種種隨之而來未成年人根本無法承受的身心打擊、醫療支出、訴訟費用、經濟重擔、家庭關係破裂的殘酷現實，以及另人怵目驚心的統計數據。亦未教導他們拒絕性行為或延遲性行為才是保護自己最聰明的方式。社會事件中因意外懷孕而後棄嬰、殺嬰、輟學、販毒、賣淫者時有所聞；男女情殺¹³、姦殺¹⁴、性侵案件¹⁵天天發生。2015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中，雙方為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前男女友關係者更是分別位居前三位。這需些令人怵目驚心的數據不僅代表國家需要付出極高的社會成本(全民負擔)去彌補、修復、支持這些族群，更令人憂心的是其無異宣告台灣目前的品格教育、性教育的徹底失敗。而紊亂的教育法規、將家長團體排拒在外而不受監督的課綱、教科書以及一意孤行的教育當局實乃亂象之根源。真正的品格教育、情感教育和性平教育目的應該是真愛教育，教導孩子尊重並保護自己與他人才是真正的愛，交朋友如此、兩性關係中如此(對於自己無法負責的性行為後果，不輕易讓對方付上高風險代價為之，才是真愛的表現)、在婚姻關係中亦是如此(對配偶性忠貞之承諾是對其配偶、孩子表達真愛的方式之一)。美國疾病管制局在提供給青少

⁷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84%9B%E6%BB%8B%E7%97%85%E6%83%85%E6%B3%81>

⁸ <http://www.npf.org.tw/1/14796>

⁹ <http://young.hpa.gov.tw/home.asp>

¹⁰ <http://www.cdc.gov/std/life-stages-populations/stdfact-teens.htm>

¹¹ <http://www.cdc.gov/std/treatment/2010/specialpops.htm>

¹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HNzoZ4oheU>

¹³ <http://news.tvbs.com.tw/local/697265>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215/37552266/hotdailyart_right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277948>

¹⁴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310000379-260102>

¹⁵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216/1057406/>

年及年輕人關於性病的事實資料(Fact Sheet: *Information for Teens: Staying Healthy and Preventing STDs*) 中亦教導青少年及年輕人保護自己遠離性病的方式包括：「…保護自己遠離性病最保險的方法就是不要從事性行為。這意思是說，不要從事任何陰道交、肛交或口交(“性節制”)。在從事性行為前有許多要考慮的事，並且若你不想從事性行為是可以拒絕的。…在你從事性行為前，先與你的父母談談關於你將如何避免感染性病以及懷孕。若你認為你已準備好從事性行為，你也需要為保護自己的身體和自己的未來做好準備。」¹⁶

由衛生福利部改組前由內政部內政部補助拍攝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亦為支持同性婚姻之團體)製作的33分短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教導青少年認識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在台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34場，包括女女愛撫、床戲等。¹⁷嗣後因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規定之虞，經過監察院糾正，然該協會至今仍主張影片內容為正確性教育並繼續在其他場合播放¹⁸。無獨有偶，在台灣強力支持同婚立法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林靜儀(非由人民選出，而由政黨推派)在質詢教育部長時，大肆批評某民間志工團體教導國小孩童拒絕婚前性行為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¹⁹。如此推動性解放的立委及團體卻是同性婚姻立法的倡議者。

三、新政府上任八個月至今仍未提出任何指標性家庭政策及兒童政策

蔡英文總統從選前到選後都未提及：台灣家庭功能嚴重失靈、偏頗的教育製造出許多社會問題。這些是台灣不斷付出社會成本的根本原因並且日益加增。八個月來新政府忙於整肅異己和政治分贓，毫無任何家庭政策、兒少政策之提出或改善現況之實施。

至今行政院網站上仍掛著前任政府 2015 年提出的家庭政策²⁰(該政策將各樣非典型家庭或不適任父母美化為「多元家庭」而一視同仁給予津貼補助，試圖將所有問題消弭於無形。)，而既已存在的家庭資源中心知名度不足、人力資源缺乏、與他服務單位似有疊床架屋之虞、各縣市分配不均等問題，監察院於 102 年及 103 年提出調查報告和糾正文，至今仍無解決之道。更遑論台灣目前兒少及家庭政策主責單位組織層級過低、財政困窘、預算監督能力不足、經濟衰退，家庭政策缺乏核心價值，亦無一致性、連貫性、前瞻性

¹⁶ <http://www.cdc.gov/std/life-stages-populations/stdfact-teens.htm>

¹⁷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025/286749.htm>

¹⁸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80649>

¹⁹ <https://kairos.news/54915>

²⁰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4168>

之全方位整體規劃，已屬有限之資源時而錯用、時而濫用，真正需要協助的高風險家庭及兒少只有繼續地被邊緣化，成為各方角逐資源大餅下的犧牲者。

此外，台灣家庭功能的嚴重失靈亦未能補足政府部門及學校教育的不足。過長工時擠壓已屬有限的家庭生活，雙薪家庭的父母拖著疲累的身心難以在晚間或周末(需要輪班、加班、補眠)與孩子們有好品質的親子互動更遑論家庭教育，更別提單親、貧困、新移民、吸毒、酗酒、家暴的家庭。此外，政府僅鼓勵婦女就業創造 GDP 卻未思補足目前公托數量之不足及提升其低落之品質，亦未見其積極創造友善全職媽媽的親子環境。尤其在近四年內陸續發生隨機殺童案以及隨機殺人案，全職媽媽們白天獨自帶著孩子出門不僅要忍受不友善孩子的大環境²¹更要面對潛在犯罪者的戒慎恐懼。這些負面因素讓有孩子的不想再生、沒孩子的更不敢生！

人口的老化衍生的問題很多，包括人口紅利消失、勞動力及勞動參與率下降、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惡化；消費、投資活動減少、最終是經濟成長衰退。台灣面對日益嚴峻的少子化問題、並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20%)。

政府應即刻務實地認清健康強壯的家庭單位才是經濟成長、社會安定的基礎。唯有在肯認此核心價值的前提下，按著不同產業的需求合理化勞動工時制度使各個家庭可以發揮完善功能，鼓勵非政府組織提供父母關於品格養成、人際關係的親職教育。機關組織層級方面，應將掌管家庭事務之機關層級由現行三級行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升高至一級，始能解決現行機關間互不隸屬而相互推諉責任的窘境。政府亦應主動帶頭倡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家長積極行使保護教養的權利，並充分尊重各個家庭的教育自主決定權而不輕易介入干涉。

我國政府應積極類型化家庭型態及其所遭遇的困境，審慎選擇需迫切需要優先解決者並設立具體目標徹底執行，別再幻想單靠福利津貼和補助之支票便能解決家庭失能之問題。

四、荒謬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已經夠了，台灣需要的是「家庭主流化」(Family First)

我們嚴正拒絕繼續以過去十年的「性別主流化」作為台灣的施政方針，其荒謬之處在於不管任何領域的政策設計、施政結果檢討、數據統計等在在均以「性別」為標準(例如親職教育的落實，政府提供的是男性與女性的參

²¹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06/832597/>

與人數。卻未以非典型家庭(如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未婚生育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及高風險家庭之「家庭結構」輔以「家庭因素」(如貧窮、暴力、吸毒、寄養、犯罪等)交叉分析之數據,探究各該類型家庭是否真正得著其所需要且足夠的教育資源或各類協助。)

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綱領淪為意識形態治國,導致諸多惡果。各層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絕大多數不具性教育專業背景卻可以不符合性別平等法任意的霸凌任何專業人士(例如台大教授僅因出題題幹中出現一夫一妻便被性平會裁罰)。毫無科學根據的性別定義方式充斥教科書(多元性別光譜、性別流動論、本身實踐婚姻中性開放關係及性自虐的金賽博士的金賽量表)與同志教育的落實,成功的使接受過去十年性平教育的孩子絕大多數支持婚姻平權,並且其對性的觀念更開放。然而如前所述,缺乏保護自己身體知識的性平教育帶來的是愛滋、性病和墮胎數的攀升。強化個人性自主、將個人性慾置於優先的意識形態帶來的是更多的未成年懷孕、更多孩子成為不適任小爸媽的犧牲品。性平教育一味的美化兩小無猜只要戴上保險套就是安全性行為,卻不敢告訴孩子真實的統計數據、發病的痛苦、過來人的現身說法。某些同運與婦運團體及立法委員不斷鼓吹性自主權並主張廢除刑法 227 條「與未成年者性交罪」的同時,卻極其偽善地不告訴孩子需要為自己的行為後果負完全的責任,反而卻指摘政府應廢除未成年少女墮胎需父母同意之法律,並要求家庭與政府給予小媽媽完善的照顧與支持。如此一來無怪乎台灣造就更多無法為自己行為後果負責的未成年人、更多的死胎和棄嬰(新聞報導一對離婚小爸媽硬將孩子丟給不願意照顧孩子的長輩照顧,導致孩子餓死,小爸爸卻泡網咖,小媽媽去台北與朋友逛街。)²²

一般原則

一、條文說明

除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與第 5 條明示尊重父母原則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一段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方式亦應為保護事項之一。此外,第 17 條禁止對家庭任意或非法干涉,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使之不受政府、個人或法人之侵擾和破壞。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號意見書亦均肯認父母有使其子女能按照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受教權,且國家應遵守不歧視的規定或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願望的替代辦法。

²²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4951>

國際公約關於尊重「父母」教育孩子的權利，分列如下：(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段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2)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3) 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亦指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台灣法律關於尊重「父母」教育孩子的權利，分列如下：(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2) 〈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亦指出「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4)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指出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而父母是擔負起保護、教養兒女的第一線責任，除了家庭功能失靈(例如虐待、性侵等)外，國家不應任意介入或干涉家庭內部的自治事項，特別是在教育領域。因為教育帶有傳承、延續文化價值觀、宗教、傳統、道德之重要功能，以致於良好的家庭教育成為國家穩固發展的基礎。此外，在父母、兒童是屬於少數宗教、少數團體時，對其受教育權利(包含可提供性、易取得性、可接受性、可調適性)的保障更有在文化上滿足其需要的特別功能，真正落實對於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平等不歧視的精神。

二、國家報告忽略之議題

1. 現行法令關於父母參與權付之闕如，與前述公約及國內法精神有違

雖然上述公約與本國教育相關法令明列保障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積極參與權以及保護教養責任，然而現行法令就課綱、教科書及其他教材等均未賦與家長參與或決定權利，以致於家長權於國民教育領域無論程序上或實質上均有名無實，亦無從盡其責任。因此往往在政策決定、立法過程或是爭議協調時，家長的意見往往被忽略、被批評為過時、保守或被惡意扭曲。²³

實務案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科書之爭議
1. 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等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家長團體數度所提具體疑義或反對意見絕大部分仍然避重就輕，無具體承諾。
2. 目前性平教育的內容已引發爭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答覆許多爭議將交由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處理，惟該小組並未包括適切比例的家長團體代表以納入兒少保護觀點。

2. 現行法令關於進校團體無審查及淘汰機制，家長無從知悉其教學內容及品質

目前性別平等專業師資不足，許多學校自行決定進校教學/分享團體名單，家長無從事前參與、知悉，學生也僅能消極不參與該課程。事前不受審查、事中不受監督、事後無責任歸屬的進校團體難以確保其教育形式和實質內容是否適切、文化上合適和優質，學生的積極受教權亦深受影響。

實務案例
1. 新北市某公立國中近十年來性平教育均由同志諮詢熱線 ²⁴ 進班分享，與該團體價值觀不同而不願參與之學生僅能選擇離開教室自習。至 2016 年底校方仍無視於家長們的抗議繼續原本政策。
2. 台中市社會局和教育局日前替台灣基地協會所舉辦「性不性別由你」徵文活動發文到全台中 331 所國中小學，而該協會所發行的推廣小卡中，刊載了一名 16 歲的孩子問看 G 片（同性戀的成人影片）好嗎？該小卡的回答竟說，對性在 G 片可以得到解答 ²⁵ 。台中市政府發文給全台中國中小學，要未滿 15 歲的孩子參加探討性、多元性別的講座，該講座教授孩子背誦口訣「父母是一時的，性別是多元的，情慾是永恆的」。 ²⁶ 台中市長盡心竭力將台中打造成彩虹城市，自己卻把孩子送到私立學校就讀，不必接受其他父母無法認同的性平教育，原因何在？
3. 目前在政府的公共政策提案平台上，出現以下修法提議，教育部需於 2017 年 4 月 14 號以前回應。「若無性教育，學生的性價值觀發展將會受

²³ <http://www.storm.mg/article/91831>

²⁴ <http://hotline.org.tw/>

²⁵ <https://kairos.news/58581>

²⁶ 附件一

到影響；若無同志教育，學生將無法認識並尊重同志。加上社會中的異性戀霸權尚未消失，同志受到歧視或霸凌的風險將大大提高。請教育部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同志教育、性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且家長不得干擾或阻止學生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確保學生的權利能得到保障²⁷。」

三、結論與意見

1. 修改相關法令並落實家長參與權

應修正《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賦予家長團體代表在各級學校、教育部、教育局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的參與權及決定權。第二、國中小課綱及教科書審查委員應包含適切比例之家長團體代表。第三、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應包含適切比例之家長團體代表，以納入兒少保護觀點。第四、老師「教學用」手冊、影片等亦應納入分級審查制度，與其他學生用的教學教材、影片等均應事前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事前公開使家長知悉。

2. 建立校外團體及其教材審查、淘汰機制，落實家長參與權

對於進校教學團體應建立事前審查、事中監督、事後淘汰機制，並賦予家長代表適切參與權與決定權。例如：建立學校與家長會長、副會長、性平委員事先審查進校團體名單及其教案內容，決議通過後隔日於學校網站公告之，並應允許家長進班旁聽。如此一來，不僅促成家長積極參與教育活動並藉以提升教育品質之功能，子女之學習權益亦更受保障。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護

一、條文說明

2016年12月通過一讀的民法修正版本（婚姻平權草案）包括

- 民法第972條之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將「男女」改為「雙方」。

²⁷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4c2add8d-d3c4-428f-897b-3411dfa87c47>

- 新增民法第 971 條之 1「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
- 新增第 1079 條之 1，法院及收出養媒合機構不得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歧視對待收養者。（收養過程中，媒合機構本身並非司法機關，但媒合過程若有對同志歧視的情形，就會影響收養的實質權利，所以這次法修法把範圍全面擴大。）

此草案爭議在於 1. 完全無如其他通過同婚的國家有漸進式的過渡立法（如伴侶法或民事結合）而選擇一步到位，無視於亞洲迥異於西方國家的風土民情及大多數人民之反對聲浪。2. 提案之尤美女立委為不分區立委，並非如分區立委係由人民選出而是由其政黨指派，其本身本不具直接民主性。3. 草案內容使同性雙方可締結婚姻，並一律適用異性婚姻雙方在所有民法與數百條特別法規之權利義務。然至今大多數民眾仍以為該草案僅是准予同性伴侶結婚並不知悉該法通過將牽動的是數百條的特別法規，包括人工生殖法²⁸、社會福利法規、勞動權益法規，以及需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絲毫未見尤委員對大眾說明²⁹。在 15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下，尤委員才勉強同意開兩場公聽會。然而真正重要的是，該草案對兒少權益直接帶來衝擊如下。

二、國家報告忽略之議題

觀諸國內出收養案例，被收養者年齡多為七歲以下而無法充分為己主張權利，因此出養與否之利益判斷有賴收出養媒合機構、社工、及法官三方長期之審慎評估後始得判斷決定³⁰。然而，部分立委及學者卻對收出養評估之第一線社工、機構及法官對於同志收養之疑慮³¹逕以「歧視」、「未具性別平等意識」等語加以批評，無視該等三方人員之專業及兒少利益之保護，而任其將單方主張凌駕於其他反對意見之上。提案委員及支持之其他立委，是否曾經多方徵詢從事我國收出養實務之社工人員媒合機構及家事法官，搜羅其專業意見並作審慎評估？並且主張無論何種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之家庭均可達到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核心家庭之相同功能、毫無丁點兒差異之論點是否有兒童發展心理學之實證性？若有，是否應對全國大眾善盡說明之義務？此外，將來若通過此法，可預見之爭議是，一旦法官否准收養申請或社工、機構出具否定之意見³²，當事人便主張草案新增第 1079 條之 1 指陳該等人員

²⁸ <https://taiwanfamily.com/100679>

²⁹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123003434-260407>

³⁰ 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4713/File_165332.pdf

³¹ 家扶(96)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2007

³² 「綜合以上所述，社工員評估收養人外在條件雖符合收養條件資格，但通過本案被收養人可能將會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擾及衝擊，然是否應認定通過本收養案？仍尚建議法官依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之。」（家扶(96)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2007）

「歧視」其性傾向、性別認同，蓋因其本質上自始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從收養准否之考量因素之列予以排除，一旦加以考慮便冠上「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實」的罪名。在英國已有法官因此類法律遭撤職³³的前車之鑑。全球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已屬極少數，該等國家中更非全數承認收養權益，可見其衝擊層面及後續負面效應之大！我國媒體及立法委員卻未提出任何合理懷疑之隻字片語，更令人費解！

通過同性婚姻與其收養之英國與美國已有多起天主教收養機構堅持不安排同志家長收養孩子而被迫關閉。其中曾有一英國天主教收養機構申請豁免卻終被判處敗訴，理由是機構拒絕將孩童交予同志家長領養，損害了同志家長及社會的利益，雖然法庭也承認收養機構關門也是社會的損失，但平衡兩者之後法院選擇前者。台灣目前兒少收出養媒合機構多為基督教或天主教機構³⁴，若委員堅持盲從歐美國家之立法，逼迫該等機構人員選擇違背宗教良心使之屈從或關門大吉，首當其衝者更是台灣的弱勢兒童。不管是宗教或無宗教色彩的社工、機構、法官，一直以來都是破碎家庭或弱勢兒少的第一線保護者；若此法通過，所有不認同其理念者將會無端被扣上「歧視」的大帽並且徹底的被洗牌淘汰，取而代之的是新的一批可以認同該種理念之機構及人士。以「平權」之名行整肅之實，「人權」突變為極權，歐美殷鑑不遠；想要孩子的個人慾望將凌駕孩子對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的自然需要上，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亦將蕩然無存。

三、結論與意見

在支持婚姻平權與保護兒少之間的權衡拿捏，政府需要在法律、社會和教育領域作好該有的風險評估。同志家庭對孩子發展和性傾向各方面長期影響的研究尚未有定論，仍需要更多嚴謹且具代表性的探究。對可能實際影響孩童未來的風險，雖不需刻意放大，卻也不該被刻意忽略。例如此次修法爭議中，尤美女委員提案要法院刻意「不得因收養者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理由而有歧視對待」，似乎讓人以為同志伴侶的平等權益可能比孩童的最佳利益更為重要。如此未經仔細評估就認定同性伴侶養育一定與異性戀家庭完全沒有任何差異的觀點，顯然過於武斷。

目前的學術研究現況是不同立場的學者人數懸殊。大部分教育學者較關心家庭與兒童發展，很少專門研究 LGBT 家庭，這方面的研究大部分是由較

³³

<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2016/03/14/%E8%8B%B1%E5%9C%8B%E6%B3%95%E5%AE%98%E7%9B%B8%E4%BF%A1%E5%AD%A9%E5%AD%90%E9%9C%80%E8%A6%81%E7%88%B6%E6%AF%8D-%E6%9C%80%E7%B5%82%E8%A2%AB%E6%92%A4%E8%81%B7/>

³⁴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16&pid=2662>

不熟悉教育研究方法的社會學者所進行。通常不看品質，只看文獻數量，甚至無法進一步瞭解它所選取的研究有哪些，容易籠統地得出整體沒有差異的結論，如 Adam 和 Light (2015) 的「科學共識，法律和同性家庭育兒結果」(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但大量混雜的文獻分析良莠不齊。有嚴重瑕疵的研究就算累積再多也無法更了解真相，著名的金賽光譜過度偏態的樣本所產生的謬誤便是很好的例子。

就數量來看，proLGBT 團體重金成立 LGBT 研究中心，每年數十位甚至進百位學者發表立場相近的研究數量的確驚人。數量上一面倒也就不足為奇。因此，這種以數量作趨勢的分析方式對 LGBT 這個獨特的族群的瞭解幫助有限。以著名的 William's Institute 為例，創始人本身就是 LGBT 最大倡議機構之一 Gill Foundation 的成員。而此基金會每年投入幾億美元為 LGBT 倡議，也是 William's Institute 的另一個贊助者，使其每年可以支持數十位學者大量發表支持 LGBT 的論文。其財力、人力加其指導的研究生輕而易舉就能集結上百位學者，並常用這種方式來圍剿不同立場的學者之研究的經費來源、立場、諮詢角色云云。

教育學的文獻回顧很難用混合式大數據的方式分析，需要更細緻的去看甚麼樣的作法會對誰和在甚麼條件下有效。所以，首先會問同志養育對哪一個面向有影響？

- (1) 對兒童身心發展是否有影響？或對兒童的同性性傾向是否有影響？
- (2) 其次，在哪一個階段有影響？兒童期、青少年期、或成人期？
- (3) 再者，便是研究文獻的年代的影響，因為 2005 年以前對同性伴侶養育的研究幾乎僅在兒童期，缺乏長期追蹤結果、樣本偏態嚴重、且缺乏配對的情形嚴重 (Eggebeen, 2012)。

以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收集了 75 篇的文獻並結論大致沒有影響於差異。但仔細究上述的變相分類來看，有一半以上的研究都在 2005 以前。值得參考的 2005 以後的研究中，針對同志兒女成人期結果的研究極少。而最值得關注的青少年期和成人的性別與藥物使用的影響研究僅有三篇，期中兩篇來自 proLGBT 的 William's Institute，結果都發現有影響。顯示同志養育的青少年同性傾向較高(Gartrell, Bos, & Goldberg, 2011)、偶而使用藥物的比例較高(Goldberg, Bos, & Gartrell, 2011)、成人期同性伴侶和性病的機率較高(Regnerus, 2012)³⁵。

在面對台灣政府近期逐步規劃同性伴侶相關權益的保障時，對於同志養育對兒童長期的影響，需要更謹慎地進行跨專業的評估，包括社會學、公共衛生、

³⁵ Gartrell, N. K., Bos, H. M. W., & Goldberg, N. G. (2011). Adolescents of the U.S. National longitudinal lesbian family study: sexual orientation, sexual behavior, and sexual risk exposur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0(6), 1199-1209. Goldberg, N. G., Bos, H. M. W., & Gartrell, N. K. (2011). Substance use by adolescents of the USA National Longitudinal Lesbian Family Study. *Journal of Health Psychology*, 16(8), 1231-1240. Regnerus, M. (2012). How different are the adult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have same-sex relationships? Findings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52-770.>

兒童心理學、犯罪學、經濟學等，充分掌握可能的假設與風險。尤其是針對在歐美經驗中被過於武斷忽略的教育發展和性傾向認同，應切實作好該有的長期風險評估，為兒少權益把關，避免貿然投入這在西方國家仍未完成的實驗方案，以降低孩童可能受到的不必要影響。

殘障、基本健康及福利

一、國家報告忽略之議題-關於性病

近五年來台灣青少年的總人口數每年顯著下降，然而青少年性病增加的比例卻逐年攀升，尤其以淋病最為顯著。由 2012 年起，幾乎是以 150、200、250、300、350 的人數持續增加，幾乎攀升了三倍，而且年紀越小，影響越大，10-14 歲淋病的個案數，更增加 4-8 倍之多³⁶。與同期成人增加兩倍，有顯著差異。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兒童青少年的身心尚未發育成熟，他們並不是迷你版的大人。舉例來說，少女子宮頸保護細胞(transformation zone)只有一層，需要到 20 歲才會發展出成熟的 30 層保護細胞，也使得少女一旦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大幅度增加了罹患性病的機會。加上性病共有 20 幾種，對於體液傳染的愛滋病，全程使用保險套，防護效果可達到 80%以上，但其他種生長致病源生長於皮膚毛髮上，保險套不一定覆蓋的到，即便全程使用，對淋病只有百分之 51-62%的防護效果，會引起女性不孕與子宮外孕的披衣菌只能降低 26%的效果。至於引發癌症的人類乳突病毒，幾乎沒有防護效果。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性別教材較為顯著改變的近年來，青少年愛滋病雖然也有個案數的增加，但其他性病卻是倍數的增長。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在給予青少年的衛教手冊中明白指出：在青少年的階段不要有性行為，是最有效避免懷孕與感染性傳染病的方法³⁷。然而，這樣的教導，卻被高雄市政府於 2012 年九月明文禁止教導³⁸。以醫療的角度來看，更不是要教青少年如何手淫、肛交、口交。因其中任何不適當的性交途徑，使得某些性病感染的機會增加 20 倍，對於改善青少年性病的發生，並沒有幫助。

二、結論與意見

兒童有知的權利-國中小性教育，應包含不會得到性傳染病的方法。性教育的內容，不因只是生理結構的介紹，更因該將感情教育一併教導；如何以全人性教育，培養青少年尊重與相愛的重要習性，引導孩子的性衝動與自

³⁶ 附件二

³⁷ 附件三

³⁸ 附件四

制，才能夠展現生命的潛能，貢獻自己的專長於台灣及世界。我們相信，孩子有權利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建議性教育需涵蓋客觀醫學知識，並讓每一位孩童與青少年了解，除了較安全性行為之外，穩定伴侶關係內的性行為，是預防性傳染病更有效的方法。讓這樣的知識與信念，以成為青少年決定自己行為時的重要參考。³⁹此外，性平教育師資應該負有性之科學、醫學或兒童心理、兒童發展領域之專業。蓋因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出現「多元性別」用語，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以上法令適用之結果，導致教授性平教育者都須先認同「多元性別」的概念，並且要教授同志教育。然而多元性別之概念和台灣現行所有其他法律係以男女兩性為性別之規定抵觸，亦無科學和醫學之實證。甚而，真正具備性教育醫學及科學專業者也要被迫接受「多元性別」的概念以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現時同志教育非但成了不合比例原則的大量教授同志性行為、同志文化，成了同志養成教育，卻同時迴避愛滋性病等同性行為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客觀統計數據。敬期政府能導正錯誤之立法，以利所有國內法律概念適用之一致，並和醫學上的生理性別無所抵觸。

三、國家報告忽略之議題-關於身心障礙孩童

雖在台灣身障孩童一般皆會就學。身心障礙孩童多數選擇一般學校就讀，接受融合教育。但對於身障學生的融合教育的支持服務普遍仍不足。例如目前全國接受非集中式的融合教育的學前特殊生人數比例超過90%。但是將近一半的縣市所提供的巡迴輔導服務還未達半數的比例，反應普幼老師缺乏特殊教育專業支援的比例偏高，許多學生僅是隨班就坐⁴⁰。學齡前部分，六都中，台北市從幼托整合政策後，為因應融合教育需求開始即急起直追，至2014年高達百分之87，而接受特教方案的人數則降為零，讓所有在普通班的學前特教學生都能接受到巡迴輔導或資源班服務。新北市和高雄市近兩年亦達到百分之60以上，服務建置呼應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的執行率高。相較之下，台南市和桃園市的巡迴輔導人數比例仍在百分之20至30，不到半數，超過三分之二的學生仍是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此外，在一些特教學校和精神療養機構有性侵犯的案例，卻在教育上和司法上未能的到適當的保護與回應⁴¹。

實務案例

³⁹ 葛蘿絲曼(2010)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台北：校園。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7.01)傳染病統計資料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

陳文龍(2016)愛裡藏刀，談性與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http://www.taog.org.tw/news/infection_content.asp?id=574

⁴⁰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縣市特殊教育統計概況 <http://www.set.edu.tw/>

⁴¹ <http://nancongxingqinan.blogspot.tw/>

1. 身心障礙者基金拿去住飯店、觀光，監院糾正勞動部、營建署⁴²。
2. 新竹特教學校的土地原來是國有，當年交通部辦理高鐵區段徵收時所取得的土地，但基於 1 縣市 1 特教學校的目標，後來無償撥用給縣府作為「文特用地」。縣府卻「侵占」操場用地，變更說要改做人文物館，到現在學生沒有操場可以正常活動、上課。這幾年來，有家長頻頻利用開會等場合要求縣府返還操場用地，都未獲正面回應⁴³。

四、結論與意見

對於各級政府的特殊教育經費之使用績效、校地規畫與使用、融合教育支持服務的落實，應進行宣導並納入評鑑指標。制度作法完善且表現優良者，應優先予以補助與獎勵。特別對於在組織人事和財政預算等層面均享有更多的權限與資源的六都，應為其他縣市融合教育之表率，需更加強督導其落實融合教育，並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務。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一、國家報告忽略之議題-關於性別平等教育

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政府需要做長期系統性的風險評估，邀請兒童發展專家作更嚴謹的規劃，不能僅以平等及性自主權作為決策依歸或教材內容的主要依據。尤其金賽量表與性別流動只是源於性自主權和女性主義的主張，根本未經過任何科學或兒童發展實驗驗證。且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受後天個人經驗與所受教育影響頗鉅，長期過早暴露於性別流動的概念甚至被鼓勵自由選擇，反而容易混淆而游移於不同的性別認同中，導致高度不穩定的自我認同而伴隨長期的負面心理影響。

國教署在提供給學前到高中學生的性別自我瞭解（學生篇）中強調性別流動，並提到按照生理分成男生及女生是退流行，此舉已將兒童性別認同發展曝露在極大風險之中。性平教育內容應如實陳述客觀事實上多數人的情形，輔以接納同志和減少歧視的角度教導何謂性別認同與性傾向。著重接納與尊重差異並強調伴侶間彼此尊重與委身的關係，而非如現今教育變相積極鼓勵孩子成為同志。同時也應提供兒少同志足夠的心理支持。歐美各國的前車之鑑，應為今日台灣積極推動同婚的政府當局和立委諸公需要思考的。⁴⁴

⁴² <http://www.storm.mg/article/221698>

⁴³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39721>

⁴⁴ 附件五

<附件資料：兩公約發言單> <楊索 2017 年 11 月 15 日蘋果日報 A14 版：神愛世人 不愛同志？一文中心對於反同志婚姻的抗議活動發表歧視基督教之評論，用了許多非常貶抑和誤導的詞彙，包括反智、偏離、洗腦、盲信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15/988897/%E6%A5%8A%E7%B4%A2%EF%BC%9A%E7%A5>

實務案例

1. 教育部體育司委託高雄樹德科大辦理性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其中師資根本毫無性教育專業(有的專業為雕塑、有的為工程)⁴⁵，甚至其中一位簡上淇公然鼓吹修練古印度的「譚崔」(Tantra) 瑜珈術，以提高個人性能力，從而提升延續性高潮。據媒體報導，參加譚崔的男女學員，在互不認識的情況下，被安排配對進行集體性交在高雄辦過 20 男女集體性交活動⁴⁶。媒體亦取得其與學員裸體上課的照片及錄音錄影資料。

2. 性教育教案「做自我性慾的主人」-要小學生男女一起討論並分享自慰經驗⁴⁷、要國中生出演性幻想劇⁴⁸。不僅侵害兒童隱私權、健康權、受教權，並剝奪其免於受性言論之干擾之自由。難道這就是政府所認為的兒童最佳利益？

3. 目前國高中健康教育、公民與社會等教材，內容涵蓋異性戀霸權、恐同症，還教孩子怎麼性交(教材強調性愛，點出口交、肛交、陰莖長度、體外射精，以及「女上男下較不易受孕」等內容)。

一教材提供的「性愛自拍守則」，提醒學生若不想有後遺症就不要照到臉、不要流出去。難道不要照到臉、不要流出去就可以性愛自拍嗎？保護孩子的配套在那裡？

一課本提到的性愛規範是雙方自願、不要傷害他人就好。這是讓孩子對性態度的認識還是養成？學生懷孕了會不會傷害女方、男女雙方或家長？有官方網站指保鮮膜可以代替口交膜，性別平等課程的不當內容是性解放還是性教育⁴⁹？

一課本指同性戀約佔世界人口的 10%，而對男女都有性衝動的雙性戀約佔 40%。這項數據有何科學根據？不當教材創造了異性戀霸權、恐同症等名詞，已成了校園主流聲音，讓異性戀者有罪惡感，有孩子對教材有不同意見，卻不敢說出心聲，怕因與學校教的不一樣而成為異類。⁵⁰

4. 同志諮詢熱線一年超過300場次校園分享⁵¹，其網站亦被列在教科書內容。該團體本身卻多次舉辦性玩具、性虐、娛樂性用藥、多重伴侶關係、多人性愛、一夜情等講座。這樣的講座，青少年可以參加，「使參與的青少年同志，對性有更多貼近現實樣貌的認識，並在過程中討論同志的安全性

%9E%E6%84%9B%E4%B8%96%E4%BA%BA%E3%80%80%E4%B8%8D%E6%84%9B%E5%90%8C%E5%BF%97%EF%BC%9F >

⁴⁵ 附件六

⁴⁶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614/2678356/>

⁴⁷ 附件七

⁴⁸ 附件八

⁴⁹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307004946-260405>

⁵⁰ <https://udn.com/news/story/3/2326035>

⁵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7wFW1glzGc&feature=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wvRp9tlwLg>

行為教育，對我們而言，這才是有效且務實的性教育。」⁵²。政府公然支持這樣的團體透過性平教育及教科書影響下一代，使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要保護兒少免於接觸色情、毒品、暴力、性交、猥褻的立法精神蕩然無存。教育現場成為教授導孩子深入了解同志文化、同志性行為、同志親密關係、支持同婚合法及同性伴侶應得以合法共同領養或人工生殖、通姦除罪化等議題，目前在台灣根本尚未通過同性婚姻，性平教育和教科書卻以充斥一面倒完全支持上述爭議的立場，兒童受教權的品質堪慮、毫無培養公共議題思辯能力的可能性。

5. 知名性平教師翁麗淑參與同志大遊行並承認其內容之猥褻性，力挺婚姻平權，更公開表示真正的性平教育就應該是性解放的教育！⁵³另一位性平教師劉育豪也公開表示，如果我們鼓勵孩子對於學科知識、體能活動、自然實驗、音樂美術多加嘗試，才會知道自己喜不喜歡，想不想繼續下去，為何獨對於「性的探索」，整體社會會如此保留看待，甚至強力抗拒？⁵⁴性平師資淪為笑話，毫無性教育的醫學與科學專業只需有正確的意識形態，人人都可成為性平教師。

6. 在台灣，有老師會帶學生去參加同志大遊行並要繳交報告，有家長甚至會帶學齡前的孩子參加。每年的同志遊行會充斥著情色商家的贈品和宣傳品，約炮軟體的商標被放到最顯眼的位置上。晚會在總統府前放映著淫穢歌詞和人手猥褻撫玩巨大陰莖的畫面。表演者所唱的歌詞內容包含吸毒、多人性愛、無套性愛（無套性愛會助長愛滋和性病的散播）、亂倫（例如看見路邊父親帶小孩的畫面，就幻想那個父親和幼童肛交）、與大雄寶殿的和尚性交給尼姑看、幻想被立法院警察輪姦…等。此舉違反《刑法》第 234 條和第 235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和第 83 條的公然猥褻罪，但礙於總統力挺婚姻平權的立場和執政黨立委蘇巧慧和尤美女積極斡旋為該遊行爭取場地並有多數執政黨立委參加遊行，警方因而不敢勸導禁止也避免被冠上「恐同」「歧視」的罪名⁵⁵。2015 年同志大遊行的主題是「年齡不設限」（No Age Limit），遊行中標語包括多 P 性愛、人獸交、「幹未成年人爽，幹教授更爽」「紅色：性愛 - 廢除惡法，性權就是人權」。此謂紅色是指台灣六色彩虹旗的紅色，惡法係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及刑法第 235 條。而這些法律條文主要是在規範嫖妓、拉皮條、引誘兒少被嫖、販賣或散播猥褻物等行為。遊行前導車掛著「廢除刑法 227 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罪)」，支持婚姻平權的立委們便站在前

⁵² <http://www.storm.mg/article/202337>

⁵³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7949>

⁵⁴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8821>

⁵⁵ <https://taiwanfamily.com/99967>

導車前一同遊行。當這些民意代表偽善地以性自主權、平等自由為兒少爭取權益的，殊不知卻會帶來更多兒少性侵和戀童癖者的無解案件。

二、結論與意見

1. 積極保障不同價值觀的多元團體進校，真正落實各級教育的易取得性、可接受性、可調適性。

經社文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明確指出，人人必須受教育，最易受害團體的成員更有必要，在法律上明文規定，在事實上確實做到，不得援引受到禁止的任何理由歧視任何人。當少數不同於學校決定只讓某特定主張之團體入校教導同志教育，不能以此為由讓不同想法的孩子僅能消極不進入教室聽課。立法機關、教育部、各級學校都應該積極鼓勵不同文化、價值觀的團體得以進校授課，以達教育發展人格的尊嚴意識之目的，享受在充分顧及文化特性的情況下接受優質教育。因此國家應協助各級學校採用靈活的課程內容，可以在婚姻、性別、平等不歧視等議題上融入不同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多面向思考，輔以真實客觀之數據，營造友善中立的學習環境，均有助於孩子培養理性思辨的學習能力。國家也應尊重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其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⁵⁶

2. 課綱、教科書審定、進校團體及其教學內容、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都應賦予適切父母參與權與決定權。

本公約第 5 條尊重父母原則，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⁵⁷本公約亦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因此，國家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綱、教科書的討論與審定、進校教學團體的資格審議、教案內容的事先揭露與其審查單位、審查程序，均應負有適切、合乎比例的家長參與權，以此方式真正落實尊重、保護、實現身為少數宗教、少數團體的父母依本公約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要以及國家的教育方案應尊重宗教少數團體的文化特性，使其文化價值觀和願望有透過程序保障充分受尊重、保護、實現的可能性。

⁵⁶ http://www.nappa.org.tw/function.php?Function_Menu=13&Subs_Menu=1&javsp=19

⁵⁷ 立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2 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此外，行政院亦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俾利公約相關事項之推動(第 6 條)。

理想的性平教育環境係以不帶偏見的客觀方式進行、尊重意見、信念和發表自由，身為國家教育制度的受益人、委託人-家長(特別是與現今主流教育不同價值觀者)，僅能透過參與權、決定權制度的建構，使其教育子女的權利義務得以真正落實，並且其為維持、傳承其少數宗教、文化價值觀的文化權利得以被尊重，此乃有助於真正多元文化價值的展現和對不同群體的了解、包容和共處。

【附件一】台中市國中多元性別講座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40250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
聯絡人：陳明茹
電話：04-22295685

受文者：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群基青中字第10502000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元性別講座簡章(387059900X0000000_1050200017_Attach1.PNG)

主旨：為提升青少年對於多元性別之了解，進而落實日常生活中之尊重，本會辦理青少年多元性別講座，敬請 鼓勵所屬學生與青少年踴躍報名參與。

說明：

- 一、講座日期：105年10月30日(日)
- 二、講座主題：(1)多young性別 元來這麼美 (2)有志一同
- 三、講座時間：(1)上午9:00-12:00 (2)下午1:00-4:00
- 四、可報名單場或兩場皆報名
- 五、講座地點：台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近文創園區及台中火車站)
- 六、講座對象：14-22歲青少年及其關係人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ppt.cc/z0kzH>

正本：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
 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
 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嘉陽學校
 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
 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
 學、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
 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
 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玉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私
 立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
 中特殊教育學校、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
 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
 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光科技大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財
 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中辦公室、臺中女兒館(勵馨基金會)

副本：

【附件二】 2012年至2016年台灣每年新增青少年性傳染病人數統計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for adolescent in Taiwan

Age/N	梅毒 Syphilis		淋病 Gonorrhea		愛滋病 HIV	
	10-14	15-19	10-14	15-19	10-14	15-19
2012	0	148	6	137	0	101
2013	1	115	3	204	0	93
2014	1	103	7	221	2	93
2015	0	123	10	315	1	97
2016	3	152	25	380	0	114

From: CDC, Taiwan. (<http://www.cdc.gov.tw/rwd>)

【附件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建議青少年避免性行為是預防性傳染病最好方法

Physician.pdf



1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編制
適應症請依衛生署公告核准事項為準

前言

青少年(年)泛指13-19歲的年輕族群，乃處於生理與心理急遽變化的階段，是人生發展到成年過程中的重要時期。近年來台灣青少年(年)的第一次性行為年齡逐漸提早，高中職階段的性行為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青少年(年)較容易在發生性行為時卻未想到可能面臨懷孕、墮胎或感染性傳染疾病等風險。因此，如何讓青少年(年)正確尋求相關訊息，獲得諮詢與協助就相當重要。

根據一項全球調查，在與伴侶的初次性行為過程中，亞太地區的青少年有48%沒有使用避孕方式，且避孕資訊有56%來源為網站和部落格，39%來自於聊天室或論壇¹；而31%的台灣年輕女性在初次性行為時未使用任何避孕方式²；諸多統計數字都令人擔憂，且此時其心理上或經濟上最不能承擔意外懷孕的風險。

因此如何務實看待並了解青少年(年)的需求與心態，讓他們擁有正確的性知識、態度與避孕觀念，以保護他們不受墮胎及意外懷孕及其後續帶來的健康風險和心理壓力中，是一門相當重要的課題。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為在青少年(年)階段不要有性行為是最有效避免懷孕和感染到性傳染疾病的方法，但萬一無法避免性行為時，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建議的避孕方式為“雙重防護法”：即女生使用口服避孕藥，男生使用保險套，此方法可同時有效避孕及預防性傳染疾病。

重點訊息：

1 口服避孕藥：

- 作用機轉⁴：
 - 抑制排卵。
 - 干擾子宮內膜的生長，抑制胚胎的著床。
 - 增加子宮頸黏液濃稠度，使精子不易通過。

- 改善因子宮肌痙攣造成的疼痛與出血¹⁰。
- 降低(功能性)卵巢囊腫的發生率¹²。
- 長期使用降低乳房纖維腺瘤和纖維囊腫疾病的發生率^{7,10,21,47,50}。
- 降低卵巢癌發生率約29-50%^{9,14,18,28,29,30,35,40}。
- 降低子宮內膜癌發生風險25-90%^{16,31,32,33,34,35}。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認為不宜教導兒童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

傳 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陳玉純
電話：2011550分機1708
電子信箱：za3090@kcg.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135099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各校配合填報各項婦女權益工作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情形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揭會議有關各項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成果，含本市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青少年性教育宣導等內容，本局業多次函請各校逕至資訊服務入口網/表單填報項下填報在案，諒悉。
- 三、惟本局彙整各校推動情形，屢有部分學校未詳列活動及課程名稱，致填報內容無法具體呈現本市推動成果。請各校嗣後填報此類表報時，注意填列活動及課程名稱。例各校辦理演講或生理衛生講座時，表報呈現應填列講師姓名、演講題目及講座議題名稱等內容。
- 四、另有關貞愛立約承諾、守貞、拒絕婚前性行為及墮胎影片等宗教、信仰團體課程，皆不宜納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綱內容，爰請各校邀請社會與民間團體蒞校宣講時，應慎選團體性質。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附件五】 <附件資料: 兩公約發言單>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 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之教育權主張父母有為其子女選擇符合其道德及信仰價值的教育內容。唯國內性別教育教科書目（公民、護理、家政等科目）頻繁使用『金賽光譜』、『異性戀霸權』、『恐同症』等標籤化用語，激化對立，性教育內容中也缺乏『性忠貞』觀念，不符性別教育之『尊重』核心價值，亦不符聯合國性病防治 3 要點（A-禁慾，B-性忠貞，C-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國內不同家長團體亦多次表達嚴正抗議，試問政府是否落實父母有權為其子女選擇符合其道德及信仰價值之教育內容，提供不含『金賽光譜』、『異性戀霸權』、『恐同症』等不合適用語之教科書目，並將『性忠貞』概念加入性教育之實質內容中？

（一）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 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二）結論性意見之健康權與教育權（第 12 與 13 條），第 52 點及 53 點。

第 52 點：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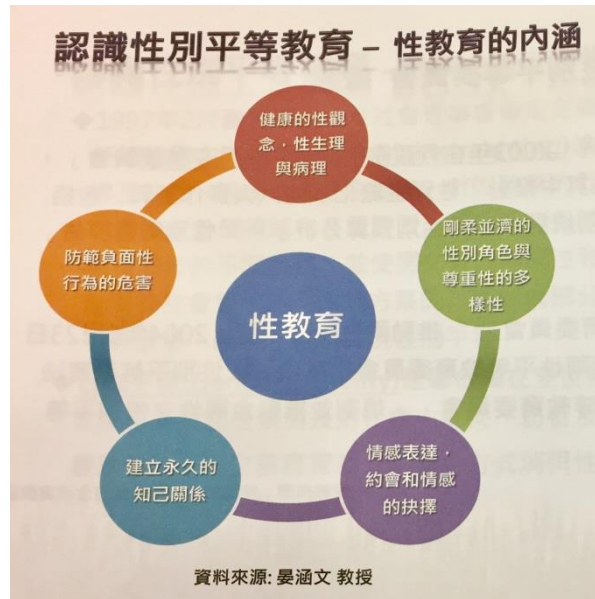
第 53 點：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目前台灣的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由亞洲性學聯盟及世界性學聯盟之團體會員：台灣性教育協會理事長/晏涵文教授，推展台灣的性教育、性諮商等教育。
（晏涵文教授於 1996 年主辦國際愛滋病會議及亞洲性學會議）

性教育是發揚人性，支持美滿生活，以『愛』為核心價值，強調愛別人之前先愛自己，提升健康自尊，並且學會『愛的能力』學習生活技能(life skill)為導向，教導增進健康新密關係所需的各種生活技能。

秉持以上原則，我們依照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心智發展，分別在國小一年級到高中的九年級訂立不同階段有不同內容之性教育與生殖健康教育的內

容,如附件一,請查閱,並請問審查委員們是否有建議之處?



認識性別平等教育

一 全人發展性教育的目標

- ◆ 了解什麼是「愛」的價值觀：
 - 以「愛」為核心價值·強調愛別人之前先愛自己 (提升健康自尊)·辨別「真愛」與「假愛」。
- ◆ 學會「愛的能力」：
 - 以「生活技能」(life skill) 為導向·教導增進健康親密關係所需的各種生活技能。

WHO 15項生活技能		
人與己-情緒健康	人與人-社會健康	人與事-工作成就健康
自我覺察	同理心	目標設定
情緒調適	有效溝通	批判思考
抗壓能力	人際關係技能	創造性思考
自我管理、監督的技巧	自我肯定技能	解決問題
	協商技巧	做決定
	拒絕技巧	

認識性別平等教育 – 性教育不同階段宜有不同的內容

資料來源: 晏涵文 教授

1-3年級學習指標

- 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 學習如何與家人和睦相處。
- 認識情緒的表達及正確的處理方式。

4-6年級學習指標

- 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 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 瞭解家庭在增進個人發展與人際關係上的重要性
- 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與理性的情緒表達，並認識壓力。
- 表現預防疾病的正向行為與活動，以增進身體的安適。

7-9年級學習指標

- 蒐集生長、發展的相關資訊，以提昇個人體能與健康。
- 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
-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
- 肯定家庭教育及社會支持的價值，願意建立正向而良好的人際關係。
- 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
- 運用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策略，以滿足不同族群、地域、年齡、工作者的健康需求。

教育部體育司委託辦理的 國高中性教育師資培訓講員背景

踢爆 20男女集體交合 激情瑜伽侵台 學者痛批淫亂

2006年06月13日 傳送 177 0

【專案組／調查報導】淫亂團體入侵台灣。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副教授簡上淇，本月初舉辦兩場講座，公然鼓吹修練古印度的「譚崔」(Tantra) 瑜伽術，以提高個人性能，從而提升延續性高潮。據《蘋果》踢爆，參加譚崔的男女學員，在互不認識的情況下，被安排配對進行集體性交，淫亂程度挑戰我國的善良風俗、更可能衝擊婚姻家庭，甚至引發性濫交感染性病、愛滋病等問題。

匪夷所思

四十三歲的簡上淇，德國修習譚崔，本月二、五兩日，分別在台北、高雄的國軍英雄館舉辦主題為「從性到超越性」的「譚崔瑜珈世紀講座」(瑜珈通瑜加)，門票一千元，並請來兩位德國譚崔大師安德(Andro)和德瓦塔拉(Devatara)傳授及示範，透過提升性能量。兩百名民眾從網站、宣傳海報得知訊息好奇來參加。



授課現場呻吟聲不斷

《蘋果》直擊該兩場講座，安德在台上播放裸男、裸女甚至生殖器官特寫；他的演講也相當露骨：「譚崔的對象不一定是男女朋友或夫妻，而是不分性別、不論關係。」安德

十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名稱與時數

適用對象：國中、高中職教師，共 54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 性與生殖解剖學/生理學及傳染病	9 小時	蔡景宏醫師 趙建剛醫師
■ 性濫用(含性虐待、性騷擾、性侵害)	9 小時	簡上淇助理教授 洪素珍 助理教授 李焜燭社工主任
■ 性教育專題	14 小時	林燕卿教授
■ 性教育教材教法實務應用及性教育課程設計	13 小時	林燕卿教授 林進材教授
■ 性心理學	9 小時	楊明磊教授 朱元祥教授

【附件七】自慰教學

103.12.09

教學活動設計

主概念：性行為

次概念：自慰是人類開始呈現的一種方法

領域：性教育		教學者：何立名、楊淑玲、張惠華				
活動名稱：做自我性慾的主人		對象：11~12歲				
教學目標		進行時間：40'				
行為目標						
1.認知	知道自慰是青春期正常的行為	1-1 能解釋性衝動是引起個人宣洩性慾的行為 1-2 能認知自慰是個人對性快樂的初體驗。				
2.情意	培養接納個人自慰的行為	2-1 能提出對性慾宣洩方法的經驗和看法。 2-2 能說出對性慾宣洩的感覺正面形容詞。				
3.技能	學習掌控自我性慾的表現	3-1 能寫出延宕性慾的方法。				
活動綱要(摘要)		教材分析(教學資源)				
透過自剪影片-自慰迷思，顯現一般對自慰的看法和經驗，並帶出學生對自慰的看法或經驗，來了解大多數的青春期男女會有自慰的行為，再透過自剪影片-性衝動和性衝動文章紙本，使學生討論性衝動的相關認知，以了解自慰是性衝動下的行為，並且知道如何延宕性衝動，學習成為性慾自主的主人。		自剪影片-自慰迷思、自剪影片-性衝動、性衝動文章、性衝動學習單、電腦、投影機、藍色和黃色紙張				
配合之行為目標	活動內容與過程	理論運用	教學資源	時間	教學評量	備註
	<p>一、引起動機</p> <p>1.講述今日課程進行之流程</p> <p>2.利用自剪影片-自慰迷思，引起學生日常對自慰行為的認識。教師指引學生將手邊兩種顏色紙球丟入箱子中，黃色代表有自慰經驗、藍色則代表沒有，透過此方式了解學生是否有自慰的經驗。</p> <p>二、發展活動</p> <p>(一)看法與經驗分享</p> <p>1.教師請學生寫下兩句對自慰的看法或自慰的經驗。</p> <p>2.教師以學生自願的方式來分享自己寫下的看法或經驗。</p> <p>3.請學生說出對自慰行為的感覺正向形容詞。</p> <p>4.教師歸納學生對自慰的看法與經驗感受。再從學生寫出的內容與人數帶出自慰是大多數青春期的男女會出現的行為，但有些人不會。</p>	<p>自我效能-替代性經驗，透過觀看影片的內容來引起學生對自慰行為的認同。</p> <p>自我效能-行為表現、替代經驗，分享自慰的看法或經驗，了解學生對自慰的經驗或看法是正向的還是負向的。</p>	<p>自剪影片-自慰迷思。</p> <p>黃色、藍色紙張</p>	<p>5'</p> <p>10'</p>	<p>90%以上學生認真觀看影片</p> <p>每一位學生都寫出，但至少5位學生自願分享。</p> <p>80%以上學生能說出自慰感覺的正面形容詞</p>	<p>從紙球的顏色來了解學生的先備經驗狀況。</p> <p>1.教師重複學生的語句。2.學生可自行決定要表達看法還是經驗。</p>

hehc.css.stu.edu.tw/STU_CSSE/page2/recruit.php?Sn=10&class=102

最新消息 認識性教育 新聞專區 專題報導 教材百寶箱 研習活動 專業人才庫 金賽夫人信箱 性學小辭典 政策法规 資源連結 聯絡我們

樹德科技大學
全人健康與教育諮詢網 - 性學所
 全人教育與健康諮詢網 | 回首頁 | 樹德科大 | 網站導覽 | Login | English

教材百寶箱

教材百寶箱 / 性教育課程設計-國小

標題	檔案下載	超連結
那一年，我們長大了。		點選觀看
我的身體，我決定。		點選觀看
謝謝你的愛		點選觀看
我愛你、你愛我		點選觀看
做自我性愛的主人		點選觀看
我很酷，可是我很溫柔。		點選觀看
爸媽超人，我愛你。		點選觀看
搗翅離飛		點選觀看
知伴之旅-1		點選觀看

220.130.219.87:8080/web/index.php/m9/m9_01_content?sid=587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專區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放大字體 / 縮小字體 / 夜間列印

首頁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專區

進階搜尋

按年度
95

按性質
不限

按執行單位
不限

按縣市
不限

「整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教材(含影音資料)」計畫

執行時間：至
 成果性質：教材
 教育部主辦 **樹德科技大學承辦。**

◎ 聯絡資料

聯絡單位：教育部 電話：(02)7736-6666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附件八】性幻想教學

3-1	2.教師請學生依據「性幻想劇本開麥拉」中的條件進行討論，編寫出屬於各組的性幻想劇本。	學生自行編寫性幻想劇本的內容，並透過小組討論遴選出演出角色及上台演出。	15分鐘	組別能編出屬於自己小組的性幻想劇本。	全班分為5~6組，每組約5~6人。
2-1	3.當學生全部完成編劇後，教師請各組分享並票選最喜歡的性幻想劇本。		10分鐘	90%以上學生能認真欣賞台上的演出。	小組成員須有旁白、導演、演員及場佈的角色分配。
3-2	4.得票最高前兩名的小組，請上台演出即興編的內容。		5分鐘	85%以上學生都能了解教師教授的知識。	
國中生					
1-1	三、綜合活動 1.教師統整				
2-2	(1) 性幻想是大部分青春期男女會有的行為，但有些人不會。 (2) 性幻想有其正面功能，可給予創造力和性的愉悅，性別角色有彈性開發空間。 (3) 老師強調，不能把非現實的行為，拿來當成真的去做，否則就會帶來問題與麻煩，產生犯罪的行為。	自我效能-口頭說服，教師重述性幻想有其正面功能，但若無法區分現實與非真實行為時，也會產生困擾。			
3-1	2.作業： 請學生完成性幻想劇本學習單。	自我效能-行為表現，學生能寫出性幻想美好愉悅的感覺或經驗。		80%以上學生都能完成學習單，並如期繳交。	

最新消息 認識性教育 新聞專區 專題報導 教材百寶箱 研習活動 專業人才庫 金賽夫人信箱 性學小辭典 政策法令 資源連結 聯絡我們

樹德科技大學
全人健康與教育諮詢網 - 性學所
全人教育與健康諮詢網 | 回首頁 | 樹德科大 | 網站導覽 | Login | English

教材百寶箱

教材百寶箱 / 性教育課程設計—國中

標題	檔案下載	超連結
雞同鴨講		點選觀看
性不性，由你。		點選觀看
文性三部曲		點選觀看
毒蘋果的滋味		點選觀看
你會約會嗎？		點選觀看
性幻想劇本		點選觀看
保險有一套		點選觀看
天生我材必有用		點選觀看

這是拿到教育部計畫的樹德設計的教案，目 2014-12-23

前下架

主概念：性行為
次概念：性幻想是普遍的

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性教育		教學者：何育芝、張惠華、楊淑玲				
活動名稱：性幻想劇本		對象：12~15歲				
		進行時間：45分鐘				
教學目標		行為目標				
1.認知 知曉每個人皆有自我的性幻想內容	1-1 能詮釋性幻想的多元方式	有何內容？				
2.情意 培養接納性幻想的行為	2-1 能大方與他人討論性劇本內容	3p? sm?				
3.技能 學習規劃性幻想的劇本	3-1 能描述性幻想劇本的內容					
	3-2 能演出性幻想的內容及方式					
活動綱要(摘要)		教材分析(教學資源)				
透過自製影片「性幻想」，呈現性幻想是普遍的，性幻想有其正面功能，可給予創造力和性的愉悅，性別角色有彈性開發空間；老師強調，不能把非現實的行為，拿來當成真的去做，否則就會帶來問題與麻煩，甚至產生犯罪的行為。老師透過「性幻想劇本開麥拉ppt」讓學生們了解青春的男女都可能會有性幻想的行為，應如何選擇適切的地點、環境及方式進行是非常重要的。最後引導學生們完成「性幻想劇本開麥拉學習單」及作業。		自製影片-性幻想、Q&A 紙張、性幻想劇本開麥拉學習單、性幻想劇本開麥拉 ppt、性幻想劇本學習單、電腦、投影機				
配合之行為目標	活動內容與過程	理論運用	教學資源	時間	教學評量	備註
1-1	一、引起動機 1.講述今日課程進行之流程 2.利用自製影片-性幻想，引起學生對性幻想的認識。 3.教師發下 Q&A 紙張，請學生勾選後放入紙箱子中。	自我效能-替代性經驗，透過觀看影片的內容來引起學生對性幻想的認同。	自製影片-性幻想、Q&A 紙張	7分鐘	90%以上學生認真觀看影片。	老師從Q&A的勾選結果，了解學生的先備經驗狀況
1-1	二、發展活動 (一) 鞏固灌頂 1.教師說明何謂性幻想？ 2.性幻想能帶給個人什麼樣的正面功能？ 3.教師講解何謂性劇本？ 4.教師抽問學生何謂性幻想、性劇本和正面功能有哪些？	自我效能-口頭說服，老師透過性幻想內容紙本說明何謂性幻想及其正面功能；另外在進行個人性劇本時應注意的	性幻想劇本開麥拉 ppt	8分鐘	80%以上學生能了解老師教授的內容	
2-2						

	(二) 即興編劇演出					
1-1	1. 教師講解「性幻想劇本開麥拉」內容、書寫方式及展演性劇本時須注意的事項，並給予分組。	事項。 自我效能-行為表現、替代經驗、口頭說服，學生自行編寫性幻想劇本的內容，並透過小組討論選出演出角色及上台演出。	性幻想劇本開麥拉學習單	5 分鐘	80%以上的組別能編出屬於自己小組的性幻想劇本。	教師將全班分為5-6組，每組約5-6人。
1-2	2. 教師請學生依據「性幻想劇本開麥拉」中的條件進行討論，編寫出屬於各組的性幻想劇本。			10 分鐘		
3-1	3. 當學生全部完成編劇後，教師請各組分享並票選最喜歡的性幻想劇本。					
2-1	4. 得票最高前兩名的小組，請上台演出即興編的內容。			10 分鐘	90%以上學生能認真欣賞台上的演出。	小組成員須有身白、導演、演員及場伴的角色分配。
3-2						
	三、綜合活動					
1-1	1. 教師統整：					
2-2	(1) 性幻想是大部分青春期男女會有的行為，但有些人不會。	自我效能-口頭說服，教師重述性幻想有其正面功能，但若無法區分現實與非真實行為時，也會產生困擾。	性幻想劇本開麥拉ppt	5 分鐘	85%以上學生都能了解教師教授的知識。	
	(2) 性幻想有其正面功能，可給予創造力和性的愉悅，性別角色有彈性開發空間。					
	(3) 老師強調，不能把非現實的行為，拿來當成真的去做，否則就會帶來問題與麻煩，產生犯罪的行為。					
3-1	2. 作業： 請學生完成性幻想劇本學習單。	自我效能-行為表現，學生能寫出性幻想美好愉悅的感覺或經驗。	性幻想劇本學習單		80%以上學生都能完成學習單，並如期繳交。	

◎文獻參考：

- 謝崑瑛 (2004)。當前兒童與青少年性教育問題之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3。
- 劉國賢 (2011)。異性戀男性行為脚本之調查研究。樹德科技大學電子學報，7 (2) 16-32。

◎影片來源：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chCHDb5Zu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FUvhSFB3e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EtKkPD-pGM&list=PLOECYUB-KkKa9Gyf-nBqg-H9pZKLRcBK8>

Gyf-nBqg-H9pZKLRcBK8

